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EIE180321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月 4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803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K 9/00(2006.01) i		
申请人 施耐德电气工业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2月 25日	受权官员  宫磊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7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3324943A (25.09.2013)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D1公开了一种针对复杂设备智能监控的面板图像多子区状态并行识别方法，具体公开(参见权利要求1-8，说明书第[0012]-[0067]段)：获取复杂设备的静态监测图像，结合识别任务要求，将静态图像分为多个子区，确定要监测的组件对象；利用组件的状态属性，设计相应的匹配识别方法；依据组件在静态图像中的位置、大小及组件的识别方法属性，建立描述组件综合特性的状态信息表；获取复杂设备运行的实时变化图像，以状态信息表为基准，不同的子区组件针对性地采用相应的识别方法，实现多子区组件对象的状态并行识别。所述的监测的组件对象是指复杂设备面板中包含的指示灯、指示开关、多位置波段开关、按钮开关、乒乓开关、钥匙开关、模拟式表头、数码管。以面板图像的状态信息表综合描述面板中所有待识别组件的相关特性；以状态信息表为面板多子区组件的并行识别提供基准。获取当前监测图像S；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此图像即为动态实时获取的待识别图像（相当于获取所述电气设备在现场环境中的图像，其中所述电气设备设置在所述现场环境中的预定义多边形的平面上）；提取监测图像的边缘强度特征S-las，特征检测的范围可以依据组件位置及大小确定，提取状态模板图像的边缘强度特征Ri-las；利用NPC准则在S-las中实现Ri-las搜索匹配（相当于基于所述电气设备在所述现场环境中的原貌图像，确定所述电气设备的状态）。

[4]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通过将所述图像中的所述预定义多边形还原成所述预定义多边形的原貌来获得所述电气设备在所述现场环境中的原貌图像。然而，上述区别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结合惯用手段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33(3)。

[5] 权利要求9，17分别是与权利要求1的方法对应的装置和设备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1是与权利要求1的方法对应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因此，参见对权利要求1的评述，权利要求9，17，21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33(3)。

[6] 从属权利要求2-8，10-16，18-20，22-24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结合惯用手段容易想到的，因此，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33(3)。

[7] 权利要求1-24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 33(4)。